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家族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系學生事務小組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: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,特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八款第二項,訂定本系「家族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二條: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家族導師之義務。

第三條:本系家族導師聘任與家族成員配置原則如下:

- 一、本系家族導師聘任依導師學術專長組別考量。
- 二、家族成員以日四技每年級 5~10 人為原則,由系主任協調系學生事務小組進行分配。
- 三、家族導師若有指導博、碩士班學生,則將博、碩士生納入家族,以協助家族之運作。
- 四、家族導師得邀請畢業系友為榮譽家族成員。
- 五、延修生家族導師排定,以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擔任之。

第四條:本系家族導師職責,除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外,尚包括:

1. 輔導專業學習、生涯發展及品格教育等。
2. 特殊困難或個案族員之輔導。
3. 指導實務專題研究。
4. 與其他家族間之聯誼等。
5. 執行系主任委辦事項。
6. 其他有助於家族成員成長之活動。

第五條:學生擬轉換家族者,可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,檢附家族異動申請書,向系辦公室申請,並由系主任召開家族導師會議,協商安排。轉換家族申請以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六條:家族導師得依學生表現,建議系、校給予適當獎勵或懲處。

第七條:家族導師之輔導費由學校校務基金導師輔導費用支應。系業務費得補助各導師,推動家族導師業務。

第八條:專任教師若有特殊原因,無法擔任家族導師,或家族成員有重大變更或爭議事宜,應報請系家族導師會議討論,並將結果報請系務會議追認。

第九條:本要點經系學生事務小組討論通過後,送系務會議決議,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